**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样产品种类包括复合肥料、掺混肥料。

1.4 抽样数量

1.4.1 生产领域

每袋取出不少于 100g样品（掺混肥料不得少于 200g），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量不得 少于 2kg（掺混肥料不得少于 4kg）。将采集的样品迅速充分混匀，用分样器（掺混肥料样 品必须使用格槽式缩分器用混合缩分法进行缩分）缩分至不少于 1.0kg，分装在 2 个清洁干 燥的 500mL 塑料瓶中，每瓶不少于 500g，分别密封并加贴标识。一瓶作为检验样品，一瓶作为备用样品。

1.4.2 流通领域

从至少 1 袋中取出不少于 2kg（掺混肥料不得少于 4kg）样品，充分混匀后用用分样器 （掺混肥料样品必须使用格槽式缩分器用混合缩分法进行缩分）缩分至不少于 1.0kg，分装在 2 个清洁干燥的 500mL 塑料瓶中，每瓶不少于 500g，分别密封并加贴标识。一瓶作为检验样品，一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复合肥料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标准 |
| 1 | 总氮 | GB/T 8572  NY/T 1977 |
| 2 | 有效磷 | GB/T 15063  GB/T 8573 |
| 3 | 氧化钾 | GB/T 8574  NY/T 2540 |
| 4 | 总养分 | GB/T 15063 |

**表 2-2 掺混肥料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标准 |
| 1 | 总氮 | GB/T 8572  NY/T 2542 |
| 2 | 有效磷 | GB/T 8573  GB/T 15063 |
| 3 | 氧化钾 | GB/T 8574  NY/T 2540 |
| 4 | 总养分 | GB/T 21633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15063 复合肥料

GB/T 21633 掺混肥料（BB 肥）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相关标准规定有仲裁法的，复检应采用仲裁法。